

三部门开启“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

■本报记者 赵琼

4月12日,财政部、工信部、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2024—2026年,按照“规划先行、场景牵引、科学有序、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入市场化发展新阶段,电动汽车消费市场正由一二线城市逐步延伸到县城乡镇农村地区。如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激发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补齐充电基础设施短板成为关键一环。

■ 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技术部副主任、中国充电联盟副秘书长刘锴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的出台旨在促进各方协同发力,通过不断优化,提升用车、充电等各方面体验,打消乡镇农村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顾虑,真正让新能源汽车“回得了家、出得了城、下得了乡”。

刘锴指出,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以城区和高速公路沿线为主,乡镇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在新能源汽车下乡的同时,充电设施也应适度超前下乡,以打消广大乡镇农村消费者的购车顾虑。

自2020年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以来,每年的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都备受行业内外关注。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新增县域充电设施11.97万台,保有量同比增长73.9%,增量同比增长74.17%。4月16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印发《关于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推荐目录申报的通知》,对申报车型进行明确。这意味着,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即将启动。

根据《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层面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具体工作落实落细。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土地、电价、服务费等方面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有效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力争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

刘锴表示,《通知》将进一步促进加强重点县域村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增强县乡地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信心,从而带动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提升。

■ 拿“真金白银”补齐短板

农村地区是我国能源消费的重要区域,也是能源转型发展的关键一环。长期以来,由于基础设施滞后、技术普及不足等原因,农村能源消费结构单一,对化石能源依赖较重。

如今,新能源汽车正成为农村能源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业内人士表示,《通知》的出台,表明国家将车用能源向综合型能源转变的坚定决心,将会扩大农村地区的充换电市场,拉动县域经济发展。在整个“十四五”规划期间,市场潜力会得到很大释放。

刘锴也提到,随着乡村振兴工作的深入开展,为适应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增长趋势,加强乡镇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夯实乡镇基础设施、提高乡镇居民生活质量,将是“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为支持启动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在4月11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扶持政策,并指导地方加快推进这项工作,确保“真金白银”的惠民政策直达消费者,让老百姓受益。

根据《通知》,中央财政对经三部门同意备案且完成任务目标的试点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3年。奖励标准根据每年试点县充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三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试点结束后,三部门将对超额完成目标,且对周边地区有明

显示范带动效应的县,按照奖励标准的10%给予超额奖励。

■ 利好行业参与者与转型者

对于乡镇地区建设充电设施面临的不利因素,刘锴告诉记者,乡镇区域相对封闭,人员往来较少,公用充电设施使用率低,企业投资建设的意愿不强。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指出,鼓励各地区充换电建设运营龙头企业,与当地电网、邮政、物流等大型企业集团联合,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但社会投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意愿不足的农村地区,加快建设面向公众全面开放服务的快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力争逐步建立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市场化运营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对充电运营商及其他参与者来说,如

何抓住此次机会?刘锴认为,根据《通知》要求,企业应重点围绕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输站(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等)、3A及以下旅游景区、“四好农村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公共充换电使用场景,因地制宜大力建设额定功率120千瓦以上(含120千瓦)的智能快充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同时要加强对运营服务保障,确保充换电设施的可用率不低于99%,下好县域村镇充换电设施推广应用的“先手棋”。

一位在加油站行业从事工作的人员表示,《通知》对加油站行业来讲是利好政策。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加油站在站点数量、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处于高峰,现在正面临转型问题。有些加油站正处在县域与乡村连接的交通路口,可以依托现有加油站的基础,增加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在内的一体化加油站。



河南济源:王屋山风电场美如画

■ 图片新闻

4月14日,地处王屋山区的河南省济源市大峪镇反头岭风力发电场,一排排高耸的白色发电塔,一块块黄色白莱花田,与麦田、村庄一起构成一幅春日美丽画卷。

人民图片

产能储备为煤炭供应添“韧性”

■本报实习记者 杨沐岩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产能管理机制,完善产能储备政策,推动煤炭产能保持合理裕度和足够弹性,增强供给保障能力,更好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意见》明确,将以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安全生产程度高的井工煤矿为实施重点,在新建和在建煤矿项目中优先一批产能储备煤矿,积极稳妥组织实施。保持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增强煤炭供给弹性和灵活性,有效应对煤炭供应中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等。

■ 提升供应灵活性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动适应煤炭供需形势变化,形成稳定的产能储备支持政策预期,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煤炭储备产能。到2027年,我国将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研究部主

任郭中华此前公开指出:“伴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近年我国煤炭生产结构持续优化,大型自动化煤矿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弹性增强,安全供应能力也大幅提升。”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也指出,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叠加极端天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局部地区个别时段存在煤炭供应偏紧的情况。因此,建成一定规模的煤炭储备产能,可在国际能源市场剧烈波动、恶劣天气多发、供需形势急剧变化等极端情形下“向上弹性生产”,快速释放储备产能,有效提升煤炭应急保障能力,更好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同时,煤炭产能储备可有效提升煤炭供应灵活性,保障煤电更好发挥支撑调节作用,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主要用于保障发电供热及民生用能需求

《意见》明确,产能储备煤矿的设计产能由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两部分组成。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常规产能是指非应急状态下煤矿正常生产的产能,储备产能是指在常规产能基础上预留的规模适度、用于调峰的产能,常规产能与储备产能之和为设计产能。申报建设储备产能的煤矿应为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核准权限的新建、在建煤

矿项目,煤矿储备产能规模按占煤矿设计产能的比重,划分为20%、25%、30%三档。储备产能煤矿所在矿区应具备外运便利、运力充足等条件,煤炭产品主要用于保障发电供热及民生用能需求。

此外,《意见》为规范产能储备煤矿建设,分别从规划、核准、建设、验收、生产等5个阶段确定了相关工作规则。产能储备煤矿的核准及采矿、环评等手续均需按设计产能办理,各生产系统及相关设备需按照设计产能进行建设和配备。同时,《意见》也明确提出安全建设生产相关要求,产能储备煤矿在建设期间需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相关制度,在生产期间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增强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此外,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也表示,相关部门将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分别从产能置换、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手续办理、新增产能指标等方面提出相关配套优惠支持政策,提高各产煤省区和煤炭企业建设产能储备煤矿的积极性。在产能置换政策方面,新建和在建煤矿可根据储备产能建设规模占比,不同程度免于实施产能置换。

■ 储备运输协同发展

《意见》提到,优先支持山西、蒙西、蒙东、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内的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或安全保

障程度高的井工煤矿,在新建和在建煤矿项目中优先一批产能储备煤矿。记者了解到,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中,新疆近年来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已成为全国煤炭供应的新增长极。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新疆煤炭产量较2020年增长近2亿吨,“疆煤出区”突破1亿吨。整个西部地区2023年原煤产量由23.2亿吨增加到28.5亿吨,占全国的比重增加1.2%,煤矿分布“西增东减”成为我国煤炭生产开发新形态。

《2023煤炭行业年度发展报告》显示,煤炭行业需持续推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储备产能建设,探索建立煤矿弹性生产机制的同时,也要提升重点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跨区域调配能力,促进煤炭供需平衡、价格稳定。

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黄清此前透露,国家能源集团在新疆的煤炭产量已突破1亿吨,去年“疆煤出区”量达到1400多万吨。同时,该集团将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适应煤炭的支撑保障和调峰作用。他表示:“我们今年要保证煤炭稳产、增产,保持煤炭产能合理的限度,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强化区域协同保障,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

同时,记者还从国家能源集团了解到,该集团去年优化疆煤装运卸方案,在煤矿开辟疆煤专用接卸、堆存、掺配场地,确保“当日进煤、当日卸车、当日返空”,疆煤抵港平均时长缩短至6天。

■ 关注

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2028年底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本报讯 日前,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知》指出,要坚持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协同监督,动态管理。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管理。

《通知》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要压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应用,持续提升矿山企业创建水平。要加强第三方评估管理,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创新支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宗和)

工信部:国家层面已经累计培育绿色工厂5095家

本报讯 4月1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2024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会上,工信部新闻发言人、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介绍,我国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将以锻造产业绿色竞争新优势为主线,打造一批绿色制造标杆。

陶青表示,具体来看,在能源资源利用方面,产品能效显著提升。我国钢铁、原铝、水泥熟料等行业单位产品能效取得较大提升,用能结构持续优化,在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广了一批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

在产品结构方面,绿色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先进制造业比重持续提升,绿色装备和产品供给进一步增强。例如,一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11.5万辆和20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8.2%和31.8%,市场占有率已达31.1%。

在绿色制造方面,标杆引领作用不断显现。目前,在国家层面已经累计培育绿色工厂5095家、绿色工业园区37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605家,培育绿色制造专业化服务机构500余家。

在新动能培育方面,未来产业加快布局发展。在工业领域,氢能、新型储能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首个万吨级绿氢产业化示范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钢铁行业首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已经点火运行。

陶青介绍,下一步,工信部将进一步落实落细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关于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部署安排,以锻造产业绿色竞争新优势为主线,打造一批绿色制造标杆,重点从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三个方面发力。(仲能)